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 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珠海 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共计人民币 19,500 万 元。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 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四》。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 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 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股 权;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 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 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 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 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刊整子(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份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宇斌、黄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

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 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 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供投资者查阅。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监事 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 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四》。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 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

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股

权;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 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

司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 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ninfo.com.cn)上的(关于维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关联监事肖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002842

27,767,184.90 元。

进行相应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事项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诵新材料")拟向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普惠")申请珠海市民 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共计人民币 19.500 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年5月20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 新增酸份上市等原因而使至硬化,将在职现有分量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每些行间整。 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期继转债,债券代码:128072)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

有股本 27,767.184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 (含税),共计派发

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权益分派申请日(2022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7,672,044股,

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77.672.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

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

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华金普惠申请转贷资金19,500万元,本次 以上的一个人。 中请融资平台转投资金的统项,利息,期限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将投投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投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转贷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尚需

华金普惠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是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 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4〕65号)和《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工作方案》的要求 所设立,主要是解决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难、转贷成本高等问题,促进珠海市经济平稳健康 发展。

2、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L5Y8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邵珠海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提供"转贷资金"服务,金融咨询及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云平台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金融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内容

公司规向华金普惠申请转贷资金 5,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拟向华金普惠申请转贷资金 14,000 万元,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申请转贷资金共计人民币 19,500 万元。 经交易 双方初步协商,预计每次申请转贷期限约为 3 天至 10 天,收取日利息约为 0.05%,本次申请融资平

台转贷资金的款项、利息、期限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述转贷资金不提

四、本次申请融资平台转贷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将有助于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需求和根本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2日

改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蓄重会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证券代码:002319 公告编号:2022-03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吴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 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

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 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旱投资,崔佳,当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 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 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 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 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 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 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与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 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年12月3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 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 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歡延期协议之四》,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 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

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 签订的《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 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当诗品,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里悦传雄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 总经理 董事 公司副总裁 2020年7月31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E、协议的主要内容 《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注建有效设立, 合注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境内自然人, 甲方依据 与乙方签订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还款延期协议》、《还 款延期协议之二》等文件(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甲方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

2、各方就本次还款期限延期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为明确已就相关步骤和条件达 成的一致意见,各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就此,各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

购款本金为人民币 127,262,059 元,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利息为人民币 36,083,445.5 元

第一条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表支付的太全及利息 双方同音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尚未支付的本金为人民币 127,262,059 元,尚未支付的利 息为人民币 36.083.445.5 元.双方同意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尚未支付的本金按年 化 3.85%的利率计算利息

3.双方同意若甲方筹划任何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必须在再融资项目或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发行 项目中明确将偿还乙方上述全部股权收购款本息列入所募资金使用用途。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风险,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三、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 派发:

股东账号 设东名称 东启丰 明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果由我公司白行承扣。 六、调整相关参数

太冲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5.19 元/股调整为 15.0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七、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翔鹭转债不暂停转股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采用的是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且公司回购账户中不存在 股份,因此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翔鹭转债不暂停转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联系人:李盛意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杳文件

● 相关日期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我们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交流,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并结合公司未来 发展规划,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有助于实现公 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 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大遗漏。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 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 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 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 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股权。同时,

公司投向大是资产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报")。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 案。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 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120214081号)。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

见,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3 月 26 日、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丰项的过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汉案)等重组相关汉案。 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2102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难文 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除延长上途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全议时间, 2022年6月21日下午14:30.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 E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溃漏。 债券代码:128072 调整前转股价格, 人民币 1519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5.09 元/股

、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 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 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 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232,404,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372,946 股,以 232,031,05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492,111.06 元(含税)。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x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9

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 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031,054×0.39)÷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 (1+0)=(前收盘价格-0.3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元/股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股权登记

2022/6/8

四、万配头施沙尔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账户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 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

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1998]5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1)截至2022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份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Am estes (atta 777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议案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内容详			

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第2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以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票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有 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0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 特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验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 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 17 点前送 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 520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

提案编码	提樂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村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技					
1.00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V			
2.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3.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	V			

说明: 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 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外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 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

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 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

277.672.044 股为基数 向会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全红利 1 元(会税) 不以公积全转增股本 不详红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15.19 元/股-0.10 元/股=15.09 元/股

"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正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2年5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回 购成交最高价为 118.17 元/股,最低价为 117.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97 万元(不含交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意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2年4月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

222-47-37、40周221-481-37-8291/2037-8-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404,000 股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8.17 元/股,最低价为 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880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9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元六鸿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9日 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2022/6/8

、分配方案 .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顺专用证券股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贷 记结结净有限量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沙到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具体实际税份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分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6 年)的 管域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6 年)的 管域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查节规模,是10亿元,人所得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查节期取得的股赁红利哲诚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例 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0/T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蒙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路[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

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目的270以不够出中间。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 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后每股实時派发紅利人民币0.55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稅收协定规定股島紅利所得稅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數义多人,向公司主管稅多和长建和享受稅收协定停遇的申请,主管稅多机关申核后,应按已征稅款和根据稅收协定稅率计算的应纳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11.加工及上面比較小用於6的股份的定机中间等相似是19的股份的企物可以及19的工程。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